

生命河靈糧堂裝備課程
《羅馬書》授課題綱
第五課《羅馬書》第六章、第七章

王蕭殷 牧師

《羅馬書》第六章 成聖的意義

- 一、 6:1-14 節 人的成聖是與主的死與復活聯合
 - 1. 1-2 節 人是已在罪上死了的
 - 此兩節是回應人們對 5:20 節的發問 (參弗 2:1)
 - 2. 3-4 節 人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死，在死和復活兩個經歷上與主聯合
 - 3. 5-7 節 與主同死者脫離罪僕的身份
 - 4. 8-10 節 既與主同死也必與主同活 (參弗 2:6 ; 西 2:12 · 3:1 ; 加 2:20)
 - 5. 11-13 節 不容罪作自己的王，而是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 成聖的兩步：
 - a. 向著罪，作死人；向著神，作活人
 - b. 拒絕罪作自己的王；奉獻己身給神
 - 6. 14 節 成聖的經歷是在恩典之下
-
- 二、 6:15-23 節 成聖是得救的人奉獻己身作義的奴僕
 - 1. 15-16 節 何為奴僕？
 - a. 從前做罪人，作罪的奴僕，結局為死
 - b. 如今得救，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成聖)
 - 2. 17-19 節 順命僕人的作成
 - a. 17-18 節 從罪的奴僕轉變成義的奴僕的過程
 - b. 19 節 從不潔不法的奴僕轉變成聖潔的奴僕
 - 3. 20-23 節 罪的奴僕與義的奴僕之不同的結局
 - a. 20-21 節 罪的奴僕的結局
 - 不被義約束；所行的事看為羞恥；無美善之果；死為結局。
 - b. 22-23 節 義的奴僕的結局
 - 罪中得釋放；服事神，結成聖之果；永生為結局。

《羅馬書》第七章 成聖過程中的攔阻

一、 7:1-12 節 律法與人

1. 1-6 節 律法不能再約束綑綁屬基督的人
 - a. 1-3 節 以婚姻為例
 - b. 4-6 節 律法不能再約束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
2. 7-12 節 過去，罪藉誠命（律法）引誘並殺人
 - a. 7 節 律法叫人知罪
 - b. 8 節 律法使罪在人心裡有機可趁
 - c. 9-10 節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人死
 - d. 11-12 節 律法雖被罪利用，但其本身仍是聖潔

二、 7:13-25 節 罪與犯罪的律

1. 13-20 節 罪
 - a. 13 節 叫人死的乃是罪，罪藉著良善的（律法）叫人死
 - b. 14-15 節 人已經被賣給罪
 - c. 16-17 節 罪在支配轄制犯罪的人
 - d. 18-20 節 罪在人生命中將人敗壞的事實
2. 21-25 節 犯罪的律帶給人的痛苦感受
 - a. 21-24 節 保羅的絕望：人肉身中犯罪的律勝過人心中願意為善的律
 - b. 25 節 保羅的盼望：靠著主耶穌基督脫離肉身犯罪的律

思考題：

1. 第六章保羅講到洗禮的重要意義，你個人是怎麼理解及體會的？與主在死和復活的形狀與祂聯合的目的是什麼？
2. 第七章中保羅講到得救的人在成聖階段所經歷的生命中有兩個律在交戰，你是怎樣感受的？你的情形與保羅所說的一致嗎？